

#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辦理。
- 二、甄選職稱及名額：約僱人員1名。(學務處護理師約僱職務代理人)
- ※視成績擇優備取若干名，候補期間3個月，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
- 三、工作地點：新竹市中華路2段2號，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四、工作內容：
  - (一) 辦理學校健康中心相關事務。
  - (二) 特殊疾病個案管理工作與宣導傳染病防治事宜。
  - (三) 辦理新生健康檢查、缺點矯治、醫療轉介、疾病追蹤等事宜。
  - (四) 處理事故傷害緊急救護、照護、聯繫與監測事宜。
  - (五) 協助推展學校健康促進活動。
  - (六) 協助辦理學校衛生委員會工作。
  - (七) 協助辦理健康資料記錄、管理、統計、呈報事宜。
  - (八) 辦理學生保險業務與請購。
  - (九) 流感疫苗接種與相關事項。
  - (十)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 五、工作時間：每日上班8小時，週一至週五08：00至17：00。(配合學校作息。)
- 六、僱用期間：自甄選錄取報到之日起(預計為114年4月1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期滿服務成績優良可續僱；另，約僱期限屆滿，或僱用原因消失後、或年滿65歲時，應無條件解職)
- 七、報酬：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以**280薪點**計算，折合月薪約**新臺幣37,800元**。依規投保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及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
- 八、報名資格(需同時符合下列各款之條件)：
  - (一) 護理專校或護理專科以上學校相關護理科系畢業，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專門職業證書，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經驗者。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得有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須滿10年以上。
  - (三)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及「護理人員法第6條」不得充任護理人員等相關規定情事者。
  - (四) 未曾受懲戒處分，品行端正，具溝通與團隊合作能力。
  - (五) 未曾有不得進用為契約進用人員情事之一：
    - 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進用之必要。
    - 4、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之情事。
  - (六) 具備操作Word、Excel等與職務相關之文書編輯處理能力。
  - (七) 具原住民身份、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尤佳。
- 九、甄選公告：即日起至**114年03月24日**止公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網頁及本校網頁重要消息。
- 十、報名方式及期限：一律通訊報名。
  - (一) 檢具文件：(1)甄選報名表1份、(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4)歷任相關工作經歷證件影本1份、(5)男性需加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1份、(6)簡歷表正本5份、(7)切結書、(8)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 (二) 報名表件請自行於本校網站首頁\重要消息 下載列印(甄選報名表及簡歷表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用A4白色紙張列印)。

(三)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電話：本校人事室(03)532-2175 轉 252、253。

(四) 應徵資料，請於 **114 年 03 月 24 日(星期一)**前以掛號寄達本校人事室(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收件)，並於上班時間內電洽本校人事室確認。

十一、甄選日期及方式：

(一) 甄選日期：擇優個別通知進行面試。

(二) 甄選方式：口試(佔總成績 100%)。如經審查應試人員均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予錄取。

十二、正取人員應依指定時間辦理報到確認是否到職，逾期未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必要時於本校網頁重要消息公告。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3 月 1 7 日

#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護理師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收件號碼：\_\_\_\_\_（收件號碼，應徵人請勿填寫）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戶籍地																						
通訊處																						
電話	公：					私：					手機：											
現職	單位											職稱										
												職等										
考試及學歷	最高學歷	年	學校										科系畢業	證書字號	字第	號						
	考試類別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字第	號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字第	號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迄年月					年資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繳附證件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3	歷任相關工作經歷證件影本 1 份(無者免)										4	男性需加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1 份									
	5	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簡歷表 <b>正本 5 份</b>										6	切結書									
	7	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影本 1 份(無者免)																				
本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等相關規定情事，特此切結。															本人簽章：							
報名人員簽章										初審審查人員簽章/複審審查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原因：												

##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護理師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簡歷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現職服務 單位		職稱			
學歷					
工作經驗					
簡要自述					

說明：為使甄審委員在短期間內認識您、了解您，請繕填本表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5 份（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護理師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未曾受懲戒處分及記過以上行政處分且未具有雙重國籍。以上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調派，同意無條件辭職，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 附錄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條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族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
- (六)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不在此限。
-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
  2. 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
-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

### 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寄件信封貼用（請用 A4 規格以上信封）

寄件人：

住址：

電話：

手機：

收件人：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人事室 收**

**300002 新竹市東區中華路 2 段 2 號**

**【應徵護理師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